



证券代码: 300217

证券简称: 东方电热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5-029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 | | 母公司 | |
|----------------------------|----------|---------------|---------------|--------------|-----------|
| |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 营业成本 | 增加 146,896.34 | 增加 233,908.90 | 增加 73,785.25 | 增加 304.40 |
| | 销售费用 | 减少 146,896.34 | 减少 233,908.90 | 减少 73,785.25 | 减少 304.4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